

第一部分 ——《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》（保险合同中的犹豫期、等待期、费用扣除、退保损失、保单现金价值等重点内容）

（一）犹豫期

第二十一条 犹豫期

您在收到本合同并签收之日起可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，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，在我们收齐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次日零时，本合同即被解除，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。我们在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，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。

（二）等待期

无

（三）退保损失

第二十二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

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：

- 一、保险合同；
- 二、您的有效身份证件。

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，本合同终止。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

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
（四）保单现金价值释义

现金价值：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，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，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，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。保单年度末本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。每个保单年度中，本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根据本合同实际经过的日数计算。

第二部分 ——展示可能影响保单效力以及可能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内容

（一）犹豫期

第二十一条 犹豫期

您在收到本合同并签收之日起可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，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，在我们收齐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次日零时，本合同即被解除，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。我们在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，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。